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8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提供担保等公告。《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和问题答复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关注函》中问题涉及的相关事项完成了核查落实，并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具体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1：修订后《公司章程》第4条、第84条、第102条、第113条涉及恶意收购内容。请结合修订《公司章程》原因、背景，说明增加相关恶意收购条款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面临控股权地位严重偏低的现实，公司肩负带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历史使命，维持公司中长期管理层稳定与经营发展战略的稳定是公司面临的严峻挑战。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等特点，必须持续坚持已有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路线，同时需要保持核心技术骨干团队及治理结构的稳定。

在当前全球疫情的严峻挑战下，公司作为废物处理行业与全球新能源行业的重要市场主体和核心供应链企业，影响上下游 10 多万人的就业，影响着全球新

能源与硬质合金两大行业的供应，公司必须维持管理层稳定，主动挑战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保障经营与供应链的稳定性。

当今，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发展理念下，中国正在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格林美作为在中国资本市场各种红利政策支持下迅速发展的中国优势环保企业，只有在管理与经营稳定的情况下，才能扛起责任，成为绿色理念的践行者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斗者，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为打赢中国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

近年来，多次出现国内上市公司遭遇恶意收购的情形，上市公司面临着较为严峻的收购环境。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教授及其夫人王敏女士，以及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26,146,94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仅有 11%，其中，汇丰源持股 474,529,720 股、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33,184,692 股、许开华直接持有 8,905,380 股、王敏直接持有 9,527,15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面临收购的抵御力较弱，容易成为市场资本方的举牌目标，当遭遇恶意收购时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在一定程度上更会导致公司发展目标无法顺利实施、扰乱日常经营计划，造成公司动荡，进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为确保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和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避免潜在的控制权之争和恶意收购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负面影响，确保公司核心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公司运营管理的持续性，避免公司出现不必要的动荡，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修改了关于恶意收购的相关条款。

公司本次章程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均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范畴，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同时，本次修订后的相关恶意收购条款均严格限定了适用前提、适用期限、适用范围，是为保障公司在被恶意收购发生后控制权变更过渡期间的经营管理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其他问题说明

针对关注函中第2至6项问题，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于2020年8月20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拟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并不再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注函》问题7：你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8年。请说明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明确具体担保期限，并说明授权担保期限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回复：

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循环科技”）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深圳市佳合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深圳市粤科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

公司拟为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8年。深圳循环科技的母公司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合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科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均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

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深圳循环科技自身项目建设的需求而发生的。深圳循环科技拟申请项目贷款（拟申请贷款期限为8年），建设内容为建设格林美（深汕特别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本次为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深圳循环科技的发展，最大程度实现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深圳循环科技母公司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公司为深圳循环科技提供担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7%的股权,深圳市佳合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的股权,深圳市粤科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的股权。因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拟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修改调整,并不再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关注函》问题8: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对交易所的《关注函》进行了认真自查和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认为无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况。

董事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